

監管概覽

我們大多數業務位於中國及我們銷售的重大部分來自中國。因此，我們在中國監管機構之監督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及其附屬部門。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的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主要受限於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紡織印染行業

行業要求

在紡織印染行業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是被允許並鼓勵的。儘管成立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並無預審程序，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之《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為印染項目的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質量管理、資源消耗、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生產安全及社會責任制定具體的標準條件。本法規強調下列條件：

(i)在國務院和國家級及省級（中央政府直接管轄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部門規定的景區、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以及主要河流之外的特定範圍內，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ii)原則上，在缺水或水質差的地區，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對於環境容量不足的地區展開印染項目加以限制。新建及擴建項目應與消除該地區的落後產能相結合；(iii)新興建及擴建印染生產線的整體性能應達到或接近國際水平；(iv)印染項目應自設污水處理系統或使用工業廢水集中處理設施。印染項目產生的廢水不得排放至城市污水處理系統，該等項目必須提交至主管城市污水處理系統的政府部門，以審批及申請排污許可證；及(v)水回收率應達40%或以上。

印染項目的建設、土地供應、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安全生產審批、信貸融資等應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投資、工業、國土資源及環境保護、住房及城鄉建設以及安全監管等政府

監管概覽

部門應當加強對新興建及擴建印染項目的監督檢查，不合格的項目不予批准。新興建或擴建印染項目在滿足規範要求及完成所有相關批准的申請之前，不得開始生產和經營。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企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應對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的印染企業實施公告管理。除滿足規範條件外，印染企業應為獨立合法實體。

行業結構調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在2011年3月27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於2013年2月16日、2016年4月25日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名列本目錄的行業分為鼓勵、限制及淘汰三類。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任何不屬於此三類的行業應被歸類為「可允許」。採用染色、修飾、功能性整理技術的清潔生產技術，並具有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靜電及多功能複合材料功能的差異化功能纖維生產及高檔紡織面料生產被歸類為鼓勵行業。

生產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管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對彼等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彼等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除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承擔賠償責任：(i)產品從未流通；(ii)產品流通時，引起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

監管概覽

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亦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應商，則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人士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製造商及銷售者均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因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則製造商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且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其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配備有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有配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及業務實體之主要監管應承擔實體生產安全責任，包括建立及完善其生產安全責任制及制定生產安全之守則、規章及經營程序。生產及業務實體應為勞動防護用品及生產安全培訓提供資金。

根據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安全設施應根據《紡織工業企業安全管理規範》(AQ7002)及《紡織工業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477)連同項目主要部分一起設計、建立、試調及經營。企業應根據《紡織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CSC9000-T)履行彼等的社會責任。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在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亦受

監管概覽

限於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外資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該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合作企業經營法分別於2016年9月3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根據修訂，對於國家規定的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商獨資企業，彼等之設立和變更只需向主管機關備案。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第22號公告**」)，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禁止類以及鼓勵類外商投資行業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為促進實施外資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作經營企業法的上述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開始生效，據此，對於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彼等之設立及變更由審批更改為備案。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線填報和提交其設立或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完成備案程序的相關文件。然而，根據第22號公告，外商投資者通過併購國內企業設立企業且彼等之變更仍須按照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而並非暫行辦法)執行。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最新版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且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外商直接投資的長效工具。目錄內容分為外商投資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和禁止行業，未列入該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行業。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此後，目錄(2017年

監管概覽

版)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被廢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購買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運營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資產的外商投資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的批准。

稅務

所得稅

由於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彼等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可為高新技術之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在上一個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企業可以重新申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營業地點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因主要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計溢利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實益擁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其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繳納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根據最近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

監管概覽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率的通知》，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扣減率由17%調整至16%。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刊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且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及被責令限期補足供款。

監管概覽

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為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的外幣，而不可轉為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的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繳納稅項證明)，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之任何批准之情況下購買外匯以供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部分該等規定其後於2015年3月27日修訂)。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對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通過登記實行管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於中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項目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部分外匯限制預計將被取消。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對外匯資本金結算進行意願結匯。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可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內並遵循真實性原則。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其實施方式並不明確且有關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知識產權

中國是若干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

監管概覽

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公約》。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彼等各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以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當日起計為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緊接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為10年。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有權依法查處。倘涉嫌犯罪，應當將案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

監管概覽

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有關機關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暫停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該等設施尚未建成或未能符合規定要求便投入運行)，重新安裝已拆除或者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運營或關閉企業或事業單位。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

根據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均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若干規例。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經環境保護行政機構批准)必須包括該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對生態環境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大氣污染的充足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後，方可投入運行。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須遵守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

根據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的用水設施均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其水污染防治設施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固體廢物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或營運。建設項目須於固體廢物防治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運行。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訂明政府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以及商業經營者必須具備相關排污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運作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設施的實體在經營作業過程中需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的措施應被採取。根據適用法規，任何運作排放污染物設施的實體需向主管機構匯報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業務，以進行整改，情況嚴重者甚至會被責令終止或關閉其業務。

根據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應當注明排放口的位置和數量、污染物類型、污染物排放量等。初次發行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後續續期為五年，而許可證持有人應在到期日前30天申請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2年10月19日發出的《關於發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四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經修訂的《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標準規定紡織染整企業生產中產生的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監測和監督要求，並獲授強制執行的效力。部分條文隨後於2015年3月27日由環保部修訂。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

監管概覽

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獲核准外，其他所有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待備案項目為直接由投資者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資產和股權直接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對於需要備案的項目，負責備案的機構如下：(i)如果投資者是中央管理的企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業或直接隸屬於國務院或其下屬機關管理的企業，同下)，則為國家改委；(ii)如果投資者是當地企業且中國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則為國家改委；及(iii)如果投資者為當地企業且中國投資額不足3億美元，則為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發展和改革機構。本辦法所稱非敏感項目是指與敏感國家或地區無關和與敏感行業無關的項目。本辦法所稱中國投資額是指資產和股權的總和，如貨幣、證券、實物、技術、知識產權、股權、債權，以及提供的融資和擔保總額。就本辦法的目的而言，「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發展和改革機構」是指中國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發展改革部門。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